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生敏，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

后为江淮汽车、安凯客车、中旗股份、新疆火炬、皖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拟签字会计师：杨晓龙，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安凯客车、中旗股份、皖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金禾实业、兴业股份、晶方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容诚

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